

正 本

轉發方式	115年8月5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	
權號	第 126 號	
保存年限		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晏矜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113
電子信箱：ylchen6@ao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
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50145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配合115年7月1日《職業安全法》及其他相關法規相繼之修正施行，修正「商業服務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指引」（本指引及懶人包請自行至本署網頁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aoc.gov.tw/subclass/cont/202>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並請協助加強宣導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（TCFA）、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（ACFPT）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、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冷鏈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臺灣蛋糕協會、臺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廚藝美食協會、臺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餐飲業聯盟、臺灣白帽廚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海報設計協會、中華平面設計協會、臺灣設計協會、臺灣設計聯盟TDA、臺灣商圈文化觀光產業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傳統市場（集）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臺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、臺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、臺灣美髮美容化妝品產業全國聯合會、臺灣SPA協會、中華民國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男子理燙髮商

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台南市記帳士公會
副本：

署長 蘇文乾

